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前川街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黄陂区前川街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黄陂区前川街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集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医疗、计划生育服务等为一体的公益性医保、农合定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范围为前川街群光、新村、东寺、锦绣、潘家田、油岗、德兴 7 个社区和 28 个自然村，辖区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辖区服务人口 68764 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主、全科医师为骨干、以人的健康为中心、以家庭为单位、以社区为范围、以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障人为重点，为居民提供经济、有效、方便、综合、连续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环城社区卫生中心部门决算是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52 人，其中：事业 152 人。

离退休人员 4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8 人。

第二部分 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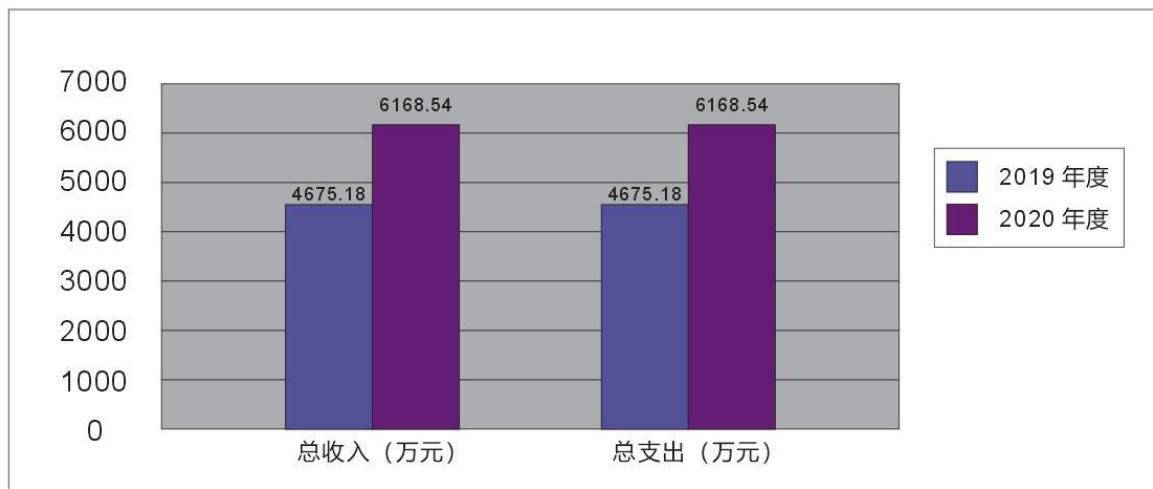
表1-9表格见附件2：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数据表

第三部分 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 6168.5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3.36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2020 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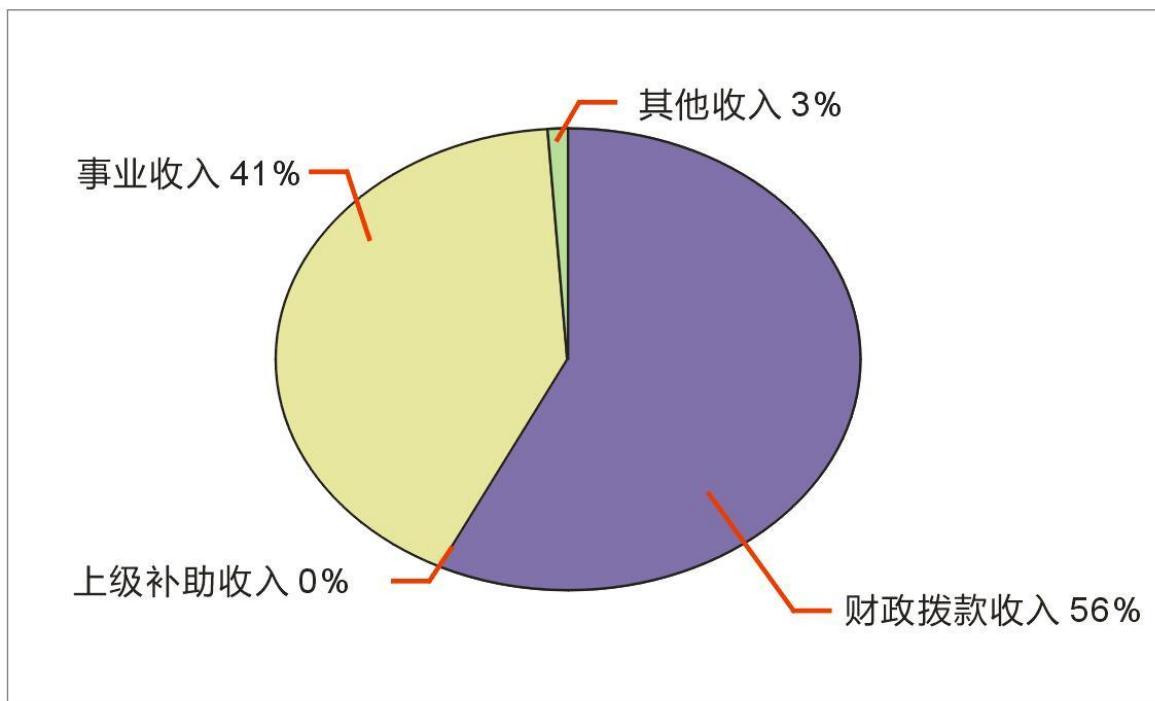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168.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9.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56%；事业收入 2531.64 万元，占本年收入 41%；其他收入 157.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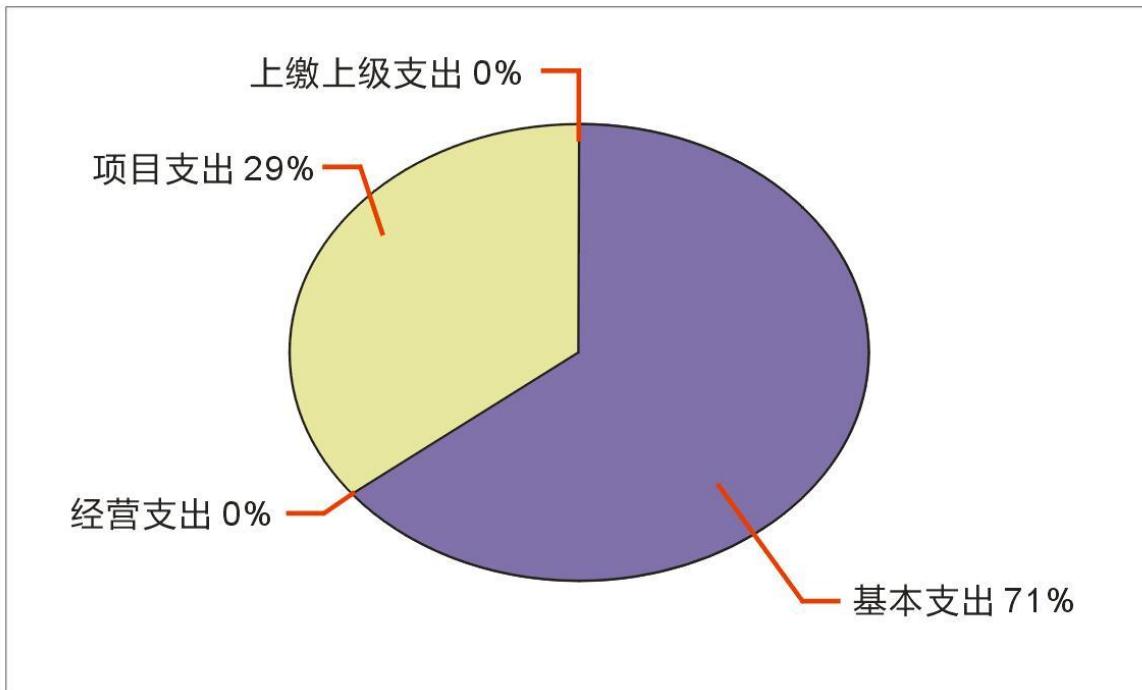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 616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项目支出 1771.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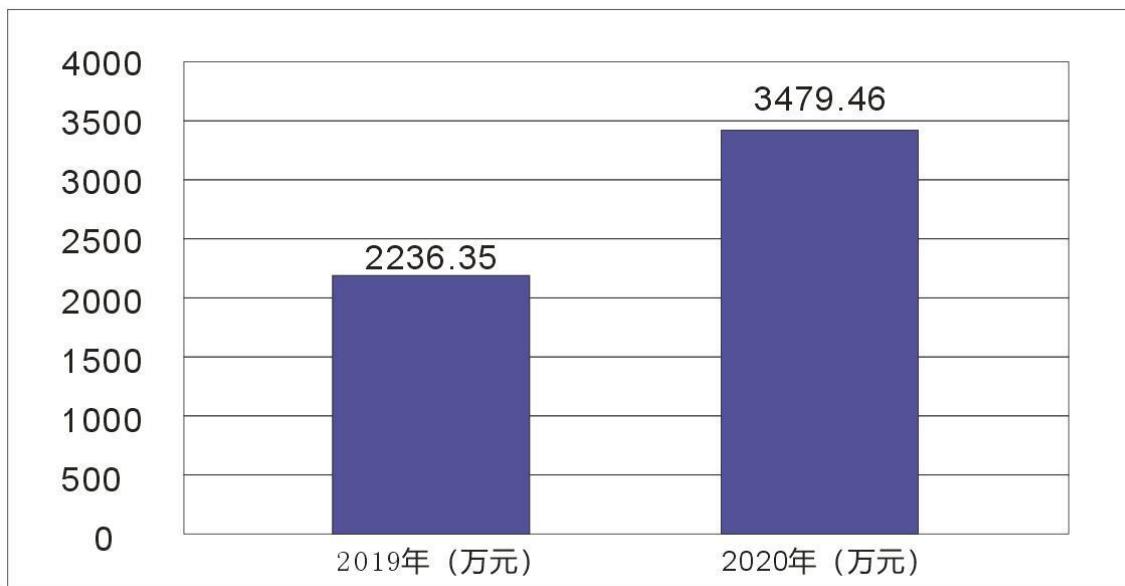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为 3501.2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4.86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79.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3.11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79.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占 8%；卫生健康支出 3070.9，占 88%；住房保障支出 132.89 万元，占 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其中：

基本支出 1729.56 万元，项目支出 1749.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2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基层医疗卫生。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卫生。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中医药。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计划生育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9.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0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公用经费 22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

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为零。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费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5.3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车辆运行费用。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1.81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部门来我院检查、调研和指导工作的工作餐。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增加2.9万元，增长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18万元，增长2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1.81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车辆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来我院检查、调研和指导工作的工作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1.75万元，本年支出21.7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21.75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采购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174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预算编制缺乏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全面落实《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和区委、区政府下达绩效目标任务，以健康黄陂建设为主线，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全面推进卫生健康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扎实基础。2020年，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进展顺利，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卫生健康局机构改革、深化医改等工作全力有序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良”。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的胜利，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辖区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2020年部门决算、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疗工作的生命线。2020 年围绕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与疫情防控工作。本年度完善了现有的各种医疗组织小组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职责，并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组织成立了针对疫情防控的应急小组，制定了各种针对疫情的防控流程及相关应急预案，为医疗质量与安全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重视人才培养，开展医疗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素质，强化队伍建设

2020 年我中心共选派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到上级医疗机构参加学习、培训；同时展开了各种与大医院的线上学习及交流方式，借助学习平台对中心的医务人员及公共卫生防控人员进行网络学习和管控；这样不仅调高了我中心全体员工的“三基三严”知识，还提高了医务人员对于疫情防控及处理的医疗业务整体素质。

（三）安全生产工作逐步落实

我中心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年初与各科室签订

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完善了中心各项应急预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流程合理、便捷高效。组织职工开展了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和灭火器规范使用操作演练；组织中心职工开展了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对中心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整改。

（四）落实防疫举措，筑起日常工作的疫情“防火墙”

中心切实做好医疗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一直把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启动疫情防控措施，成立了以中心领导班子为主的防控小组，齐抓共管，认真部署疫情防控，时刻关注疫情走向，快速反应，科学分析，制定了一系列防控措施，积极配合上级各部门防控排查。

（五）公共卫生服务

（一）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规范建立居民健康档案。2020年累计建档达63247人，同步实行了电子档案，建档率100%；更新维护健康档案28984人份。（二）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发放居民免费健康教育宣传材料52份，举办健康讲座217次；健康咨询11场。（三）预防接种：2020年3月5日恢复门诊接种开始，截至目前辖区适龄儿童受种一类疫苗20518针次，各类疫苗接种率均达97.5%以上，信息录入率为100%。从6月份已陆续开展辖区社区散居儿童的入托入学的查证

验证及补种工作，在“4·25”全国预防接种宣传日结合辖区的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宣传，提高人群知晓率。认真开展接种副反应监测工作，全年无一例不良反应。（四）传染病管理：2020年全年共登记上报传染病390例，其中新冠肺炎相关病例351例，传染病报告率100%，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传染病上报率100%，上报及时率100%，漏报率为0，无瞒报、谎报、缓报现象发生。（五）儿童保健：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访1116人次，访视率100%，开展微量元素检测、视力筛查、免费血红蛋白检测、DDST智力发育筛查，对系统内管理的0-3岁儿童进行中医保健指导3073人。（六）孕产妇管理：全年辖区产妇1116人，共计完成产后随访1110人，随访率99.46%，早孕建册638人，建册率57.17%。（七）老年人健康管理：辖区老年人共计5749人，全年共计接受健康管理的老年人数为3907，健康管理率为67.96%，及时发放体检报告并提供中医保健服务，开展体质辨识共3907人。（八）高血压患者管理：规范随访管理3994人，规范管理率80.8%。（九）糖尿病患者管理：规范随访管理1108人，规范管理率72.7%。（十）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383人，规范管理率达93.41%。（十一）肺结核患者管理：截至目前转诊结核病人15例，转诊率100%，已管理肺结核患者45人，管理率100%。（十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全年共登记上报传染病390例，其中新冠肺炎相关病例351例，

传染病报告率 100%，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传染病上报率 100%，上报及时率 100%，漏报率为 0，无瞒报、谎报、缓报现象发生。

（十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出院患者管理情况：中心流调小组和消毒小组对辖区确诊病例的密接者进行追踪和监测，开展上门消毒或指导消毒，截止 6 月底共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700 余人，上门消毒 15 户，上门送药指导消毒 248 户。将新冠肺炎出院患者纳入重点人群管理对象，开展健康监测、健康复查及随访服务，截至目前已开展健康监测 223 人，随访管理 211 人。其中确诊病人 212 人，无症状感染者 10 人。随访次数 1766 余次。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完善各医疗小组工作制度及工作职责，根据中心情况成立针对疫情防控的应急小组，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让医疗废弃物及院感防控更加规范	对各医疗小组工作制度及工作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对全体医务人员实施学习计划，开展对紧急情况的演练及操作，全员进行院感学习，对新进人员进行院感知识培训。
2	重视人才培养	开展医疗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素质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上级医疗机构参加学习以及培训，同时开展各种线上学习与交流活动，大大增进了医务人员的专业知识。
3	安全生产工作逐步落实	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计划	完善了中心各项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学习灭火器的规范使用操作并开展了消防演练、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4	落实防疫举措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成立以中心领导班子为主的防控小组，认真部署疫情防控，时刻关注疫情走向制定一系列防控措施	启用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整改隔离病房，做到24小时值班，按照流程接诊发热患者。在做好疫情防控“守门人”的同时还派出医护人员去定点医院、隔离酒店、学校等观察点值守。承担约7万人核酸采集工作，全力筑牢健康观察点防控安全线
5	公共卫生服务	对各类人群进行公共卫生服务建档、观察	建立居民档案，普及健康知识，发放健康宣传资料52种，对辖区适龄儿童进行疫苗接种服务。建立孕妇、新生儿手册并及时进行随访，慢性病、精神病及传染病进行规范管理并及时上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各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